

#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行考試實施辦法

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中部：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修訂辦理。  
國中部：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頒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訂辦理。
- 二、高中部：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，因公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，不克參加學校學期學業成績補考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  
國中部：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，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及其他重大事故，不克參加學校學期學業成績補考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- 三、學生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請公假、喪假、事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者，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學務處准假後，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行考試。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、未登記申請補行考試、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一律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並不得再申請參加補行考試，且其情節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請病假者，若能事先請假則比照前款辦理。無法事先請假者，最晚應於補考當日上午八時前主動通報學務處與教務處。學生應於請假結束次日主動返校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五、凡學生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行考試日期為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結束後第二個上班日，補行考試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規定公布。教務處應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結束前，彙整補行考試學生名單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導師。參加補行考試學生應於補行考試日上午 8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考試，否則缺考科目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
- 六、本規定所訂學期學業成績補行考試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學生參加補行考試應遵守本校「各項評量試場規則」之規定，凡涉及補行考試試場違規之情事將依本校「學生各項評量(含補考)試場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